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101 學年度(102.1.9)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學年度(102.5.29)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(104.04.22)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(104.10.28)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(106.4.19)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學年度(107.6.13)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 學年度(110.12.22)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)

- 一、茲為獎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入學新生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 1 名，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 2 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三類入學生間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之新生：

依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各加權 1.5 倍及社會科之成績加總後擇優遴選。同分參酌順序：國文學科能力測驗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、數學 B學科能力測驗。
 - (二) 大學分發入學之新生：

依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第三點之遴選規定，提報優秀新生名單送請教務處核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